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 律解析, 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替人注册公司涉诈骗遭刑拘

律师:出借个人身份将承担不利后果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9名 来自南京多所高职院校的大学生因 涉嫌诈骗被河南警方刑事拘留,去 年5月至8月,包括这9人在内的 多名大学生在专人组织下, 前往南 京市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注册公司

经查,在营业执照、公章等公 司要件被组织者收走后,这些注册 的公司涉及"灰色产业",被人利 用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涉及 金额巨大。

7月10日,河南原阳县公安 局办案民警表示,该案已经成立专 案组,正在侦查中,不便透露更多

注册公司卷入诈骗案

4月30日,韩女士接到了儿 子所在学校南京交通技师学院通 知: 所有向该校金姓同学出借身份 信息用于注册公司的学生,都有可 能被卷入诈骗案中。再三询问后韩 女士得知, 去年暑假期间, 儿子曾 有一段特殊的"打工经历"——把 身份证借给同学金某开办公司,得 到报酬 1000 元。

随后,他们向南京警方报警, 在民警协助下,他们联系到南京江 北新区行政审批局,请求将孩子注 册的公司销户。江北新区行政审批 局要求提交营业执照上的编号,而 营业执照早已被金某收走,公司也 未能注销。

韩女士告诉记者,自己的孩子 与大多数涉事学生一样,都被金某 的说辞蒙蔽了。河南警方跨省拘留 涉事学生,是因为诈骗案主犯在河 南落网,几个涉事学生所注册的公 司存在非法资金流入。

这位所谓的"带头人"金某是 南京交诵技师学院在校生。多位学 生家长证实,金某给予相关同学 "好处费",要求对方注册公司,并 收走了公司的营业执照与公章。

据与金某相识的杨先生介绍, 去年的一天,金某曾向杨先生借用 身份证, 但没有说明具体用途。顾 虑到隐私泄露的风险, 杨先生拒绝



了对方。 "我也是最近看新闻才知 道他做的这些事,希望他早日改 正,回归正常的生活"

南京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相关 人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去年9 月,他们已对情况有所察觉,初步 排查出疑似虚假注册企业近 300 家。但依照相关行政法规, 在手续 齐全的前提下,他们又必须给这些 学生办理企业注册登记。为此,审 批局向新区部分单位发函警示

该函件显示,他们与这些学生 曾进行沟通, 反复确认申请公司的 行为是否出于本人意愿,并告知担 任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监事 将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和风险, 但对 方"均明确表示自己知晓情况,也 同意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业务, 拒绝 和工作人员过多沟通"

截至目前,该局已接待过3名 学生家长的来访, 反映情况基本-致:孩子是在某兼职群里得知"靠 办公司就能赚钱"的消息,每配合 办理一家,就可以从"介绍人"那 里得到 300 元到 500 元不等的好处 费,但办理成功之后,"介绍人' 会把营业执照和公章全部带走,具 体用途不明,并承诺3个月后会统 一办理注销。经查,3名学生已累 计注册公司 47 家, 其中最多的 人达 32 家。

出借身份风险极大

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樊国民律 师指出, 当前诈骗犯罪猖狂, 国家 对诈骗犯罪的惩治和打击力度也不 断加大

就本案而言,涉案学生是否构 成诈骗罪,需要厘清以下几点:在 客观行为方面, 诈骗罪的成立与否 主要考察犯罪分子是否实际参与到 了诈骗行为的实施当中。如果公司 注册后主要从事诈骗活动, 也要看 是否参与到公司的实际经营当中。 主观故意方面, 学生在注册前是否 知悉公司将要讲行诈骗,同样也是 认定诈骗罪的关键。

樊国民说,从目前相关报道透 露的种种信息来看,如果涉案大学 生只是注册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股东或高管,客观上从未参与 过公司经营,仅仅是名义上的管理 者, 主观上对公司被运用于犯罪的 事实并不知情, 不存在诈骗罪实施 的客观行为与主观故意,则并不构 成犯罪。

樊国民进一步指出, 要充分认 识到个人身份信息的重要性,不出 售、出借个人身份信息,否则将承 担不利后果。

(李超 左智越)

驾校停业欠薪引发纠纷

律师:疫情期间工资等应依法支付

据《工人日报》报道,疫情防 控期间,按照北京市要求,汽车驾 驶培训不能开展面对面教学。北京 一家驾驶培训公司从 2 月起闭门停 业,所有职工在家待岗。3月起, 陆续有该公司员工到北京市顺义区 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顺义区劳动 监察部门, 咨询和投诉公司拖欠工 咨问题,

顺义区劳动行政部门、区总工 会律师服务团队、后沙峪镇政府等 多方联动, 联系该驾驶培训公司, 共同研讨解决方案。该公司称因大 股东要撤资,再加上疫情影响全面 停业,资金链已经断裂,无法拿出

焦急的员工随后向顺义区劳动 争议调解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并申 请劳动仲裁。

北京市顺义区总工会的律师服 务团队于 4 月 16 日、17 日赴现场 办公,为该公司130余名员工办理 了劳动仲裁申请和提供法律援助的

仲裁开庭时, 员工们要求确认 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支付今年前4 个月的工资,以及解除劳动关系经 济补偿金

公司同意按照工资台账支付员 工工资,但资金困难,不同意支付 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仲裁委最终支持了员工们的诉

北京市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 员、北京智勇律师事务所主任曹智 勇结合此案, 对疫情防控期间职工 被欠薪后如何维权,进行了详细的 解读。

问题一:

工资能否延迟支付

曹智勇介绍,依据《北京市工 资支付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法 按时支付工资的,应当向劳动者说 明情况,并经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 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 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在本案中,北京某驾驶培训公

司于疫情防控期间停业并延迟发放 工资已超过30日,构成拖欠工资 即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没开工能否不发工资

曹智勇律师介绍,依据《北京 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七条,非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 工、停业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 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提供正常劳 动支付劳动者工资;

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 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 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 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 的, 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 标准的 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 费。国家或者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

具体到本案,北京市最低工资 标准为 2200 元, 在劳动者没有提 供劳动的3个月,依法应当按 2200 元的 70%支付工资,即每月 1540 元。

问题三:

因欠薪辞职有没有补偿

曹智勇介绍,根据劳动合同法 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 动报酬的, 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 同,且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 经济补偿。

"除了欠薪外,还有一些情形 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 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比如,单位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 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劳动者权益 的;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 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 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 的……在以上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 的,用人单位都应当向劳动者支付 经济补偿。"曹智勇说。

(郭强)

约定试用期又要延长 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合法?

据《昆山日报》报道,2018年1 月15日,陈某入职某公司从事财务 工作,双方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期 限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月31日,其中试用期自2018年 1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工 资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 分配方法,公司于每月15日向陈某 支付上月丁资。2018年4月14日。 公司总经理签署了《试用期转正评 定表》,同意陈某转正。陈某试用期 月工资为 10000 元, 转正后月工资 为 15000 元

2018年5月3日,公司向陈某 出具《试用期转正评定表》,"部门负 责人意见"一栏记载"建议试用期参 照集团延长至6个月",落款时间为 2018年4月27日;"人力资源部意 见"一栏记载"经双方协商,该员工 不同意试用期延长,请于5月5日 前办理结算手续"。该表格加盖了公 司人力资源部公章。陈某于当日收

悉该文件,并实际工作至2018年5 月8日

陈某先向仲裁委提出仲裁,此 后因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 讼, 认为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且 未足额支付工资。

而公司认为:按照公司规定,公 司应当在试用期满前 15 天对试用 期员工进行评定。评定流程由人力 资源部发起,试用期员工的主管进 行评定并填写《试用期转正评定 表》,人力资源部根据部门的意见通 知试用期员工转正或者延长试用 期,如果试用期员工不同意延长试 用期,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评定过程 不需要员工本人参与。

法院判决

对于用人单位而言, 试用期是 指其对劳动者是否合格进行考核的 期限。该案中,陈某与公司明确约定 试用期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止. 超 过该期限, 陈某就不再属于试用期

被告公司以集团公司对公司进 行财务审计为由,直接依据人力资 源部根据部门意见通知试用期员工 延长试用期,试用期员工不同意延 长试用期,则直接解除劳动合同。该 后果不应当由作为劳动者的陈某承

如前所述,公司于2018年5月 3 日以陈某不同意延长试用期为 由,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明显有 悖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系违法 解除劳动合同。综上,法院认定陈某 的试用期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止, 并自次日起正式成为该公司员工。

法院判决被告公司于判决生效 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陈某违法解除 劳动合同赔偿金 11010 元、2018 年 4月工资差额 2666 元、2018 年 5月 工资差额 1613 元,合计 15289 元。

律师说法

未达到试用期法定最高限,是 否可以延长试用期?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刘子言律 师表示:《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 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 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即法律明确约 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 试用期,即便法定最高限没有达到, 也不能延长试用期,一旦延长,即为 "第二次约定试用期",属于违法行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规 定: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 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 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 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 金。用人单位将承担法律责任,补足 工资差额。

若劳动者仍在试用期内,用人

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还需要向劳动 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试用期,是劳动关系当 事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时,依照法律 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 立劳动合同的同时, 在劳动合同期限 之内特别约定的一个供当事人双方相 互熟悉、考察的期间。试用期的一大特 点就是在合同解除条件上无严格限 制,试用期内劳动者提前三天通知,可 以任意解除劳动合同; 而用人单位如 果发现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也可 以即时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的这一 特点,决定了在此期间双方解约的频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试用期时解除 劳动合同是否支付经济补偿, 取决于 解除劳动合同依据的法律条款,如果 依据的是《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 规定,则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果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1项、 第2项解除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